# 大葉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04.06.11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2.19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8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0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6 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大葉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三條　修讀課程

一、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含論文 12 學分），**博士班課程一律不得抵免。**

二、自 104 學年度起於新生入學當學期初公告舉辦「基礎能力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為「微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物科技概論」，任選 2 科進行考試；修習過考試科目相關科目者，得提出申請免試。**

三、成績未達 60 分視為未通過，未通過者**得於當學年度再申請考試一次，考試日期為當學年度之期末前公告舉辦**或由指導教授輔導至大學部補修相關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未取得上述補修科目學分者，視為未完成博士班修讀課程(適用自 104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審核

博士生入學後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須為本校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限每一個年級指導 2 名博士生(共同指導折半採計)，提報指導教授申請，須經學院審核通過。

第六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生必需通過學科筆試，始得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且三分之一（含）以上需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邀請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擔任。口試平均分數需達 70 分(含)以上，未達 70 分者，需申請重考，下次口試間隔需 6 個月

以上，若重考未通過應予退學。

第七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博士生完成論文計畫口試，並於修讀期間完成下列事項，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且已完成論文初稿者，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一、參加多益英語測驗成績需達 70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成績未達標準之補救措施為，修習語言中心進修英語課 程，成績及格則視同通過(此規定適用自 104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二、在學期間以**本校或**本所博士生身份至少發表(或被接受)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SCIE、EI 或 SSCI 期刊論文(內容需出自博士論文)，須經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查通過。

第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博士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至少 6 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之產生與計畫口試委員產生方式相同，依規定考試委員由五至九人組成，且 1/3(含)以上需為校外委員。

第九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

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行。